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技术
审评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

基本情况.....	1
-----------	---

中心职责.....	1
-----------	---

机构设置.....	3
-----------	---

第二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

部门预算表.....	4
------------	---

部门收支总表.....	4
-------------	---

部门收入总表.....	5
-------------	---

部门支出总表.....	6
-------------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2
------------------	----

第三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3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	----

第一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 技术审评中心基本情况

一、中心职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直属二级财政预算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市场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拟定国家标准审评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开展标准技术审评相关理论、方法、应用及法规与政策研究。

（二）承担国家标准（含外文版）立项和报批的技术审评工作。

（三）承担国家标准（含外文版）文本质量审核，开展全文公开及版权管理及保护的技术支撑工作。

（四）承担国家标准样品的后评估工作。

（五）承担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备案的审核工作。

（六）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筹建及运行的评估工作。

（七）承担国家标准实施后评估工作，承担国家标准验证点的技术评价工作，承担标准制定监督的技术支撑工作。

（八）负责国际标准中国境内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承担国

际标准的版权管理和保护工作，承担区域标准化研究中心技术评审工作，承担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标准销售部门的联系工作。

（九）承担对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机构的国内对口单位、中国承担秘书处单位运行的评估工作。

（十）开展国际标准和国外标准信息资源推广应用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开展国内外标准信息采集与交换。

（十一）开展标准信息服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技术服务，开展团体标准的风险评估工作。

（十二）完成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在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有关内设机构加挂牌子的通知》（国市监人〔2020〕116号）（附件2），中心标准推广与国际合作部加挂市场监管总局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评议中心牌子（以下简称通报评议中心），主要职责是受委托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评议、咨询等技术支撑工作的组织实施，建立、维护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评议专家库。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标准样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市监标技规〔2021〕1号）、《关于开展国家标准样品审评工作的函》（市监标技〔司〕函〔2021〕210号）（附件1），标准审评中心增加负责国家标准样品的立项评估、报批材

料审核工作。

二、机构设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内设 6 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综合业务部、审评一部、审评二部、审评三部、标准推广与国际合作部（市场监管总局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评议中心）。

第二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7.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93.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45.48
四、事业收入	3,80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2.00		
本年收入合计	4,199.43	本年支出合计	4,715.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56.45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59.75		
收 入 总 计	4,715.63	支 出 总 计	4,715.63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4,715.63	159.75	387.43			3,800.00					12.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93.15	4078.13	415.0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493.15	4078.13	415.02			
2013810	质量基础	415.02		415.02			
2013850	事业运行	4078.13	4078.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0	77.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00	7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0	5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00	2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48	145.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48	145.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96	113.96				
2210202	提租补贴	3.62	3.62				
2210203	购房补贴	27.90	27.90				
合 计		4715.63	4300.61	415.0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87.43	一、本年支出	388.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7.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2.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95.4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0.5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88.00	支 出 总 计	388.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扣 除中央预算内投 资）	
		执行数	扣除中 央预算 内投资 后执行 数	预算数			扣除中 央预算 内投资 后预算 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6.62	366.62	292.52	233.95	58.57	292.52	-74.1	-20.21	-74.1	-20.2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66.62	366.62	292.52	233.95	58.57	292.52	-74.1	-20.21	-74.1	-20.21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0.92	10.92					-10.92	-100.00	-10.92	-10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21.75	121.75	58.57		58.57	58.57	-63.18	-51.89	-63.18	-51.89
2013850	事业运行	233.95	233.95	233.95	233.95		233.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48	96.48	94.91	94.91		94.91	-1.57	-1.63	-1.57	-1.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48	96.48	94.91	94.91		94.91	-1.57	-1.63	-1.57	-1.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66	63.66	63.96	63.96		63.96	0.3	0.47	0.3	0.47
2210202	提租补贴	3.18	3.18	3.05	3.05		3.05	-0.13	-4.09	-0.13	-4.09
2210203	购房补贴	29.64	29.64	27.9	27.9		27.9	-1.74	-5.87	-1.74	-5.87
	合 计	463.10	463.10	387.43	328.86	58.57	387.43	-75.67	-16.34	-75.67	-16.3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9.58	269.58	
30101	基本工资	55.67	55.67	
30102	津贴补贴	136.95	136.95	
30103	奖金	0.60	0.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96	63.96	
30114	医疗费	12.00	12.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0	0.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8		52.08
30201	办公费	1.00		1.0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3	咨询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0.25		0.25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0.10		0.10
30208	取暖费	6.00		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51		13.51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2		0.42
30226	劳务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8.00		8.00
30229	福利费	13.80		13.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0		0.50
310	资本性支出	7.20		7.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20		7.20
合 计		328.86	269.58	59.2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42					0.42

[illegible]

- 11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2023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 技术审评中心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4,715.63 万元。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4,715.6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59.75 万元，占 3.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7.43 万元，占 8.2%；事业收入 3800 万元，占 80.5%；其他收入 12 万元，占 0.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56.45 万元，占 7.6%。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4,715.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00.61 万元，占 91.2%；项目支出 415.02 万元，占 8.8%。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8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387.43 万元、上年结转 0.5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2.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5.48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87.4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75.67 万元，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标准技术审核评估、标准信息公益性服务、审评业务国际标准化合作、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评议等必要支出需求。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87.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2.52 万元，占 75.5%；住房保障支出 94.91 万元，占 24.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58.5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63.18 万元，下降 51.89%。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233.95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 233.95 万元持平。

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3.9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0.3 万元，增长 0.47%。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0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0.13 万元，下降 4.09%。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7.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74 万元，下降 5.87%。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28.8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9.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59.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

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4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42 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2 万元。

（二）国有资产新增购置情况。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无安排购置的新增车辆及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8.57 万元，二级项目 1 个。

(四)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15.02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58.57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356.45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完成上报的标准样品项目立项评估及报批材料审核；				
	目标 2：起草完成相关类别标准的实施效果评价规范；				
	目标 3：起草完成国家标准样品后评估规范；				
	目标 4：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据维护；				
	目标 5：标准制修订工作过程信息公开业务数据加工维护；				
	目标 6：建立国际标准中国推广服务体系；				
	目标 7：标准国际化工作得到发展；				
	目标 8：按批次完成对外通报；				
	目标 9：按批次答复国外评议意见；				
	目标 10：定期组织完成特别贸易关注议题征集；				
	目标 11：建立技术性贸易措施咨询服务体系；				
	目标 12：技术性贸易措施数据加工维护；				
	目标 13：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维护；				
	目标 14：保障国际标准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				
	目标 15：履行成员国国际标准推广应用的义务；				
	目标 16：确保国际标准版权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和升级改造；				
	目标 17：确保国际标准版权政策的有效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题研究成果	4	15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6	15
		质量指标	相关审评工作结果符合率	≥80%	10
		时效指标	按计划时间完成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有效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七)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

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 20 年时间。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